109年地政處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會議地點：第二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處長錦珠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佩琳

討論事項：

壹、案由：109年度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決議：

一、具體作法：

1、各地政事務所利用所內跑馬燈或大廳電視牆等播放性別平等宣導標語及宣導影片。

2、各地政事務所張貼性平海報、櫃台放置繼承相關文宣，櫃台人員可向洽公民眾講解男女之平等權，以達宣導效果。

3、設置性別友善設施：哺集乳室、育嬰設備(含使用登記表、意見表等)

4、於所屬網頁放置性別平等相關連結網站，如：「地方性平有GO站」，供民眾參閱。

5、鼓勵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多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加強性別平等意識。

6、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類活動或課程時，利用布條、海報、摺頁及影片播放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7、各地政事務所每半年統計一次男女繼承情形，本處性平承辦人匯整後將「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放置「地政處網頁－統計資訊專區」。

8、苗栗縣性平會決議各局處每年至少需提報性別影響評估1案，本次會議決議:每年之性別影響評估案由本處(各科)及各地政事務所輪流提報並完成,完成後將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電子檔傳送至本處重劃科張佩琳辦事員信箱。今年(109年)由頭份地政事務所提報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

9、本處或各地政事所宣導性平各項工作或活動，請拍照佐證，並將佐證照片傳送至本處重劃科張佩琳辦事員信箱，俾利彙整。

二、曾委員美露建議：

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主責之業務，以繼承業務與性別平等最為相關，各地政人員遇到民眾辦理繼承相關業務時，可以藉機會多了解及關心洽公民眾之繼承情形，讓民眾認識男女繼承之平等權，不應再有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印象，並提倡男女在公領域之分工、資源之共享，私領域家務育兒之分工、責任共同分擔之觀念。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0 時